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27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吳東燦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939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東燦犯竊盜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高粱酒壹瓶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換取財物，圖謀不勞而獲，竟起意竊取他人財物，顯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行為實有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損害、前案紀錄之素行、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擔任保全工作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被告所竊得之高梁酒1瓶（價值新臺幣350元），屬被告因犯罪所得之物，惟詢據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已飲用完畢等語（偵卷第8頁）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

01 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03 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6 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王子平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書記官 楊雅涵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1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9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1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3 附件：

24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5 113年度偵字第39390號

26 被 告 吳東燦 男 0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7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0樓

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3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1 犯罪事實

01 一、吳東燦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
02 113年3月13日7時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
03 統一超商○○門市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高梁酒1瓶（350ml，
04 價值新臺幣350元），放入其外套口袋內，隨即離去。嗣店
05 員發覺上開商品遭竊，調閱店內監視器後報警處理，始查悉
06 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分局報告偵辦。

0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9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東燦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龐富華
10 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，並有上址店內及店外路口之監視
11 器影像截圖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
12 堪以認定。

13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未扣案之
14 高梁酒1瓶，屬被告之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之1第1項前
15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
16 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1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8 此 致

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7 日

21 檢 察 官 羅嘉薇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24 書 記 官 林書好

2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2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2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2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2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-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- 02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-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- 04 項之規定處斷。
-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